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蘇妤恩

電話：(06)2991111#8406

電子信箱：ivysue0620@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0287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50期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7、32條規定辦理暨復貴會114年2月13日賢北（二）自劃字第11402190號函辦理。
- 二、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一「工程規劃設計」，後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另函檢附相關書件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6條規定，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及本函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50期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